

中国公路学会文件

公学字〔2018〕27号

关于推荐（申报）2018年度 “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路学会，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现将2018年度“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的推荐（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申报）工作总体要求

推荐（申报）工作按《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和《实施细则》规定办理。以上文件可从中国公路学会网站（<http://www.chts.cn>）下载。各推荐（申报）单位要认真做好推荐（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工作。

二、推荐（申报）基本条件

1. 推荐（申报）单位要求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路学会，及经中国公路学会认定具备推荐资格的相关单位，负责本地区、本单位科学技术奖的推荐工作；具有法人资格的公路交通行业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均可申报。

2. 推荐（申报）项目的基本条件

推荐（申报）项目必须符合《实施细则》中规定的要求，并在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7月15日期间经过评价（鉴定）或评审，具备科技主管部门或中国公路学会等第三方评价机构出具的科学技术成果评价（鉴定）或评审证书。

三、推荐（申报）程序

为提升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申报）的信息化水平，2018年度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申报）将继续采用系统申报结合书面寄送方式进行，具体推荐（申报）程序如下：

1. 登陆系统并注册

①系统网址(<http://139.129.245.96:8080/kxjsj/>)直接点击注册；

②中国公路学会官网（<http://www.chts.cn>）首页左侧“奖项申报”导航点击注册；

③中国公路网（<http://www.chinahighway.com>）首页“申报管理系统”导航点击注册。

2017年度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申报）单位，原用户名可继续使用。

2. 在线申报

在线申报包括在线填报和在线上传，在线填报严格按《实施细则》和“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申报）书填写说明”（见附件1）的要求填报；在线上传需在系统中上传“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申报）书上传内容”（见附件2）及相关附件证明材料。

3.提交至中国公路学会

有推荐单位的在线提交至推荐单位，由推荐单位审核并填写推荐意见后提交至中国公路学会；无推荐单位直接申报的，在线提交至中国公路学会。项目最终状态为“推荐至中国公路学会”时，代表系统填报结束。

4.下载或在线打印

完成系统填报后，系统会生成带有“版本号”等水印的推荐（申报）书，申报单位可自行下载或在线打印，加盖公章（一式两份）后寄送至中国公路学会，书面材料“版本号”需与系统电子版一致。

四、推荐（申报）材料要求

1. 主要完成人、完成单位应按贡献大小进行排序，须与科技成果评价（鉴定）或评审证书排序一致，并在书面材料中确认签字或盖章。

2. 凡存在知识产权或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争议的，在争议解决之前不得推荐（申报）。

3.项目联系人应为评奖周期内评奖相关工作的指定联系人，同时填写有效座机和手机号码，该联系人应对申报项目情况较为熟悉。

五、推荐（申报）时间

网络推荐（申报）时间截至 2018 年 7 月 16 日 10: 00，届时申报系统将会关闭；书面报送材料时间截至 2018 年 7 月 25 日（以邮寄日期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六、系统技术支持

1.常见系统问题请参看“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申报管理系统用户使用手册”（见附件 3）。

2.推荐（申报）系统的其他相关问题，由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技术支持 QQ 群：419264652

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李浩岩（010-82619882-625）

七、材料报送地址及联系方式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里甲 240 号通联大厦 1203 室，
中国公路学会科技评价中心

邮 编：100029

联系人：王大鹏 李华

电 话：010-64958372

附件：

- 1.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申报）书填写说明
- 2.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申报）书上传内容
- 3.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申报管理系统用户使用手册

(以上文件均可登录我会网站 www.chts.cn、中国公路网 www.chinahighway.com、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申报)管理系统 139.129.245.96:8080/kxjsj/ 下载)

